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80,000,000股，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834,579,0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73%。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834,579,040 (100%)	0 (0%)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34,579,040 (100%)	0 (0%)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834,579,040 (100%)	0 (0%)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834,579,040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830,709,040 (99.54%)	3,870,000 (0.46%)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834,579,040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34,579,04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重選或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a 俞寅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8b 鄭學根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8c 楊晟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8d 胡芳芳女士	834,579,040 (100%)	0 (0%)
	8e 潘忠敏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8f 趙旭強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8g 沈偉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8h 彭浚銘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8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34,579,040 (100%)	0 (0%)
9.	重選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a 王培軍先生	834,579,040 (100%)	0 (0%)
	9b 周明萬女士	834,579,040 (100%)	0 (0%)
	9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834,579,040 (100%)	0 (0%)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34,579,04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34,579,040 (100%)	0 (0%)
12.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834,579,040 (100%)	0 (0%)
13.	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834,579,040 (100%)	0 (0%)
14.	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	834,579,040 (100%)	0 (0%)
1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34,579,040 (100%)	0 (0%)
16.	考慮及批准向銀行申請授信，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	834,579,040 (100%)	0 (0%)
由於第1至16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一半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	834,579,040 (100%)	0 (0%)
18.	<p>(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及</p> <p>(2) 授權董事會</p> <p>(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建議、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類別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p> <p>(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p> <p>(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p> <p>(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p> <p>(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p>	834,579,040 (100%)	0 (0%)
1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834,579,040 (100%)	0 (0%)

由於第17至19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委任彭浚銘先生（「彭先生」）及沈偉先生（「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沈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彭先生及沈先生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沈偉先生，54歲，先後獲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

沈先生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凱原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高校東方學者特聘教授；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全球法學教授；美國密歇根大學L. Bates Lea訪問教授；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Bok國際教授。

沈先生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國際投資法、公司治理、金融規制以及國際商事仲裁。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沈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沈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沈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沈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其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符合獨立性要求；(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沈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彭浚銘先生，49歲，擁有逾19年會計、審計及金融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彭先生任職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從事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環球銀行部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仁健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物流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及全面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彭先生曾任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4)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彭先生現任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672)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睿觸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富麗寶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稅前每年150,000港元，其乃經彭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彭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其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符合獨立性要求；(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彭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章程細則相關修訂須待完成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的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以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的經修訂章程最終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浚銘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沈偉先生。

* 僅供識別